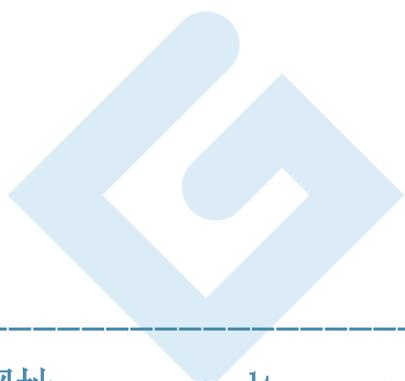

财 税 快 报

第四期

总第 107 期

(2014 年 4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税务总局政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成员及其职责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 税款缴库退库工作规程	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逾期未办理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办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取消简并涉税文书报表的公告	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对取消进户执法相关项目后续税收管理的通知	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涉税文书报表管理工作的通知	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杏仁油 葡萄籽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委托投资情况下认定受益所有人问题的公告	1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18

税收政策解读 21

财政部税政司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答记者问	2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未办理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办理的公告》的解读	23
关于发布取消简并涉税文书报表公告的解读	2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杏仁油 葡萄籽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8
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公告的解读	29
关于委托投资情况下判定受益所有人公告的解读	3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32

热点关注 32

【国务院三轮驱动稳增长：减税棚户区改造铁路建设】	32
【环境保护税立法正加紧推进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将受较大影响】	33
【首份小企业税负报告 税收遵从成本高】	33
【小微企业所得税新优惠明确：低于 10 万减半征收】	33
【预算法三审：如何看好 13 亿人“钱袋子”】	33
【国税总局：应纳税小微企业 85%以上可享受优惠】	33
【不动产登记制 2016 年实施 梯级征收房产税成为可能】	34
【新环保法明年起施行 环保税或取代排污费】	34
【中企税务风控隐忧：严重缺人】	34
【增值税制度：从扩围走向全面改革】	34
【三部门：企业每吸收 1 名失业人员每年最高减税 5200 元】	35

2014年4月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通知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请遵照执行。

2014年4月8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税务总局政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成员及其职责的通知

税总函〔2014〕1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家税务局机构和人员调整情况，现对国家税务总局政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成员作相应调整，通知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政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及其职责

（一）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丘小雄（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冯惠敏（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范 坚（总会计师）

成 员：王陆进（办公厅主任）

李 辉（监察局局长）

李三江（政策法规司司长）

杨益民（货物和劳务税司司长）

刘丽坚（所得税司司长）

周 茵（财产和行为税司巡视员）

廖体忠（国际税务司司长（港澳台办公室主任））

杨元伟（收入规划核算司司长）

饶立新（纳税服务司司长）

任荣发（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司长）

王道树（大企业税收管理司司长）

马毅民（稽查局局长）

伍 舫（财务管理司司长）

冯光泽（督察内审司司长）

杨江龙（人事司司长）

铁 斌（机关服务中心主任）

王 兰（教育中心主任）

姚 琴（电子税务管理中心主任）

缪慧频（集中采购中心主任）

（二）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国税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规划、工作部署，重大事项决策、重要文件审核。

2.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税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

二、国家税务总局政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及其职责

（一）办公室组成

主 任：王陆进（办公厅主任）

副主任：郭晓林（办公厅副主任）

董凤明（监察局副局长）

丛 明（政策法规司巡视员）

李 伟（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副司长）

赵国际（电子税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工作人员：吴礼祥（办公厅办公室主任）

杨德才（办公厅新闻宣传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主任）

陈顺杨（办公厅文秘处处长）

李心源（办公厅电子政务处处长）

路永利（办公厅新闻宣传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调研员）

马方明（办公厅新闻宣传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副调研员）

丁 毅（政策法规司综合处处长）

于子胜（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综合处处长）

辛静杨（纳税服务司综合处处长）

张颂舟（财务管理司综合处处长）

任中婴（收入规划核算司综合处处长）

张 艇（人事司综合处处长）

方 圆（监察局监督检查室正处级纪律检查员、监察员）

孙继文（电子税务管理中心综合规划处处长）

（二）主要职责

1. 负责税务系统政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检查和指导，承办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2. 拟订税务系统政务（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税务总局机关的政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编制政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3. 具体承办国家税务总局机关的政务（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维护和更新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公开的政务（政府信息）。

4. 对拟公开的政务（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5. 负责与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上级主管机构及各地税务机关政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工作联系。

6. 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的意见和建议，并负责会议的筹备工作。

7. 负责政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信息交流及相关的其他职责。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3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 税款缴库退库工作规程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31号

《税款缴库退库工作规程》，已经2014年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2014年度第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局长王军

2014年3月25日

附件：[税款缴库退库工作规程](#)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逾期未办理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办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年第20号

为在出口退税工作中积极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切实解决纳税人的出口退税问题，规范税务机关的执法行为，税务总局决定，对逾期未办理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办理，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2013年12月31日前出口的货物，如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二条第（十八）项规定情形且未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出口退（免）税申请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可在2014年6月30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的举证材料。

二、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二条第（十八）项规定和按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提交的出口退（免）税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应在规定的申请期限截止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国家税务局”）复审；省国家税务局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反馈至主管税务机关，由主管税务机关告知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报的此类出口退（免）税，如有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应按规定审核处理。

三、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 2013 年委托出口的货物，如果委托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5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在 2014 年 3 月 15 日前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委托出口货物证明》，且主管税务机关已受理，但由于节假日等原因，未及时将《委托出口货物证明》电子信息读入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前，将信息读入至出口退税审核系统，并按规定审核处理。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4 月 4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取消简并涉税文书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1 号

为扩大第一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推动基层税务机关开展好第二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务院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根据税务总局“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安排，决定对涉税文书报表进行规范，该保留的保留、该完善的完善、该取消的取消、该简并的简并。现将第一批取消的《税务登记验证申请表》等 15 个涉税文书报表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取消涉税文书报表式样](#)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4 月 11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对取消进户执法相关项目后续税收管理的通知

税总发〔2014〕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税务机关进户执法，加强对已取消进户执法相关项目的后续税收管理，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有效防范税收风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变管理理念

取消进户执法不等于放弃依法管理，各地税务机关在减少进户执法的同时，要结合新的形势和要求，创新管理方式，拓宽管理渠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办法，切实加强对取消进户执法相关项目的后续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效率，堵塞管理漏洞，做到放而不乱、管而有度。

二、制定管理办法

各地税务机关要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对取消进户执法相关项目进行研究分析，分类制定后续税收管理办法。特别是对于因人力有限取消进户执法或以信息共享替代进户执法的项目，要跟进了解有关情况，注重分析实施效果，分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管理办法。

三、完善共享机制

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推进信息共享，为取消进户执法相关项目的后续税收管理提供信息保障。一是各级税务机关之间以及国税机关、地税机关之间要加强协作，通过构建执法信息共享平台，相互开放有关信息的查询权限，实现信息共享。二是要推进“政府主导、税务负责、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信息共享和协税护税体系建设，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推动制订出台税收征管保障条例、办法，及时获取相关部门、单位和机构的涉税信息。

四、强化风险管理

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对取消进户执法相关项目的后续风险监控。要通过加强案头审核、及时运用第三方信息与纳税申报信息比对、利用税收分析软件等手段，有针对性地实施税收风险监控分析，强化税收风险管理。税务机关在确认风险点后，及时将有关情况推送给规范进户执法工作协调小组，统筹安排进户执法。

五、加强工作督导

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加强对取消进户执法相关项目后续税收管理工作的督导。结合全国税务系统“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向纳税人做好宣传，促进纳税遵从。同时，不断完善管理机制，对于利用税务机关取消进户执法之机偷逃税款的情形，要坚决查处，依法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4月8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涉税文书报表管理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4〕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税务系统职能转变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3〕56号）精神，不断扩大第一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切实推动税务机关转变职能，改进作风，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负担，各地税务机关要在落实好税务总局取消简并涉税文书报表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对自行印制涉税文书报表的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统筹领导

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归口管理、全面清理；合法规范、精简适用；服务基层、服务税户”的原则，加强对自行印制涉税文书报表的全面梳理、优化简并。各级税务机关要成立规范涉税文书报表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强化对涉税文书报表工作的统筹协调，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要求，对所有涉税文书报表管理事项实行统一管理。

二、开展全面梳理

要结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按照“三减轻”的要求，在充分听取基层和纳税人意见的基础上，对现行涉税文书报表进行一次“大清理”。优化、取消简并涉税文书报表，特别是取消简并纳税人填报使用类涉税文书报表。要按照既方便纳税人又有利于税收管理的原则，逐个进行分析评估，能取消的坚决取消，能合并的一律合并，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能从信息系统中抽取的就不再麻烦纳税人，能信息共享的不再重复填报，切实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重点清理三类文书报表：一是对不在行政审批目录、税收执法权力目录中的相关文书报表，以及文书报表来源文件已废止执行的相关文书报表，要马上取消；二是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得相关信息的文书报表，要改进业务流程，逐步取消；三是对于填报意义

不大，取消简并之后有利于优化服务纳税人的文书报表，要视情况予以取消。对以上取消或简并的纳税人填报使用类涉税文书报表，于2014年4月30日前开始分批予以公布。

三、建立长效机制

一是建立涉税文书报表归口管理和统一编码制度。要确定涉税文书报表的归口管理部门，对涉税文书报表的合理性、科学性、规范性进行审核把关。未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的涉税文书报表不能印发，非统一编码的涉税文书报表不得使用。

二是建立自行印发涉税文书报表的报送备案制度。各省级税务机关新设立自行印制的涉税文书报表，在印发同时要报送税务总局涉税文书报表归口管理部门（征管科技司）。已经印发的涉税文书报表，要在全面梳理基础上，于2014年6月30日前报送税务总局备案。

三是做好涉税文书报表的顶层设计。要统一设计文书报表式样、填写标准和使用说明，并结合税收信息化进程，持续推进涉税文书报表科学化、规范化管理。

四、狠抓工作落实

一是提高认识。各地税务机关要切实提高对规范涉税文书报表管理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深刻认识到规范涉税文书报表管理工作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落实“三个三”要求的重要举措，是积极推进职能转变、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减负的具体体现，是实现税收现代化、推进税务机关内部“节能减排”的基础性工作，也是“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有效载体。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对涉税文书报表开展全面梳理，建立长效机制，实行规范化管理。

二是做好督导。对于违反本通知要求，对涉税文书报表缺乏统筹管理，导致涉税文书报表管理混乱，增加基层和纳税人负担的，上级税务机关要坚决予以纠正并通报批评。

三是强化后续管理。要密切关注取消简并涉税文书报表事项的后续情况，深入调查取消简并涉税文书报表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积极应对，加强后续管理。协调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的作用，降低因取消简并涉税文书报表带来的税收管理风险。

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规范涉税文书报表管理的具体操作办法。对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报告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4月9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杏仁油 葡萄籽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2 号

现将杏仁油、葡萄籽油的增值税适用税率公告如下：

杏仁油、葡萄籽油属于食用植物油，适用 13% 增值税税率。

本公告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4 月 11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3 号

为落实国务院扶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规定，经商财政部同意，现就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包括采取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均可按照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企业所得税减按 20% 征收（以下简称减低税率政策），以及财税〔2014〕34 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以下简称减半征税政策）。

二、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按照规定自行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无需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但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同时将企业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情况报税务机关备案。

三、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本年度采取按实际利润额预缴企业所得税款，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超过 10 万元的，应停止享受其中的减半征税政策；本年度采取按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季度（或月份）平均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二) 定率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本年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享受优惠政策；超过 10 万元的，不享受其中的减半征税政策。

定额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由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相应调整定额后，按照原办法征收。

(三) 本年度新办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凡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享受优惠政策；超过 10 万元的，应停止享受其中的减半征税政策。

四、小型微利企业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但预缴时未享受的，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计算享受。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时享受了优惠政策，但年度汇算清缴时超过规定标准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五、本公告所称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企业。其中，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六、小型微利企业 2014 年及以后年度申报纳税适用本公告，以前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财税〔2009〕69 号文件第八条废止。

本公告实施后，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可以在以后季（月）度应预缴的税款中抵减。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4 月 18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委托投资情况下认定受益所有人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4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国税函〔2009〕60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

有人”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0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委托投资情况下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认定问题，在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委托投资”是指非居民将自有资金直接委托给境外专业机构用于对居民企业的股权、债权投资，其中的“境外专业机构”指经其所在地国家或地区政府许可从事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资金以及证券托管等业务的金融机构。在委托投资期间，境外专业机构将受托资金独立于其自有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境外专业机构根据相应的委托或代理协议收取服务费或佣金。受托资金的投资收益和风险应由该非居民取得和承担。

二、非居民通过委托投资取得投资收益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申请的，应向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

（一）投资链条各方（包括该非居民、投资管理人或投资经理、各级托管人、证券公司等）签署的与投资相关的合同或协议，以及能够说明投资业务的其他资料，资料内容应包括委托投资本金来源和组成情况以及各方收取费用或取得所得的约定；

（二）投资收益和其他所得逐级返回至该非居民的信息和凭据，以及对所得类型认定与划分的说明资料；

（三）税务机关为认定受益所有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三、税务机关应对非居民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区分所得类型进行处理：

（一）如果投资收益的所得类型为股息或利息，该所得在逐级返回至该非居民的过程中所得性质未发生改变，且有凭据证明该所得实际返回至该非居民，则可以认定该非居民为该笔所得的受益所有人，能够享受税收协定相应条款规定的待遇；

（二）如果投资链条上除该非居民以外的各方收取的费用或取得的报酬与股息、利息有关，则该非居民不是该部分费用或报酬的受益所有人，该部分费用或报酬不得享受税收协定股息和利息条款规定的待遇；

（三）如果投资收益的所得类型为财产收益，或其他不适用受益所有人规则的所得类型，则应按税收协定相应条款的规定处理。

四、非居民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能区分非居民委托投资收益与投资链条上其他各方报酬的，税务机关应不予批准相应的税收协定待遇。

五、非居民与投资链条上一方或多方形成关联关系的，应向税务机关提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方法及相关资料。不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足以证明相关联各方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拒绝给予相应的税收协定待遇。

六、对于非居民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供的凭据、所得类型认定与划分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税务机关可视情况通过信息交换方式核实其真实性和准确性。经核实与实际不符，不应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而税务机关已批准享受的，应撤销原审批决定，并按税收征管法和国税发〔2009〕124号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七、税务机关按照本公告第三条的规定认定非居民为受益所有人，且根据税收协定股息或利息条款的规定，该非居民取得股息或利息应仅在缔约国对方征税的，如果该非居民通过委托投资取得投资收益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在其首次享受股息或利息条款税收协定待遇之日起3个公历年度内（含本年度），同一主管税务机关可免于对其受益所有人身份进行重复认定，但应对其取得的投资收益所得类型进行审核：

- （一）通过同一架构安排进行委托投资；
- （二）投资链条上除被投资企业之外的各方保持不变；
- （三）投资链条上除被投资企业之外的各方签署的与投资相关的合同或协议保持不变。

该非居民与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有关的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主管税务机关。该非居民因信息变化不能继续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停止享受有关税收协定待遇，并按国内法规定申报纳税。

八、本公告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本公告施行前已发生但税务处理未完结的事项，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4月21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5号

为规范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现就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因在纳税年度中间开业、合并、注销及其他原因，导致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的，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的生产经营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以其实际经营期为 1 个纳税年度。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标准，应按照其实际经营月份数，以每月 3500 元的减除标准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 该年度收入总额 - 成本、费用及损失 - 当年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额

当年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额 = 月减除费用（3500 元/月）× 当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 年度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计算，适用本公告。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4 月 23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98 年以来，国家对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给予了一系列税收扶持政策，特别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了新的支持和促进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扩大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对于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该政策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就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为扩大就业，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

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本条所称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是指：1.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2.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3.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且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现行营业税“服务业”税目规定经营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优惠政策的人员按以下规定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等凭证：

（一）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其中，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 6 个月的，失业后可以在常住地登记。

(二) 零就业家庭凭社区出具的证明，城镇低保家庭凭低保证明，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三)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经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实认定，取得《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仅在毕业年度适用），并向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取得《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四) 上述人员申领相关凭证后，由就业和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人员范围、就业失业状态、已享受政策情况进行核实，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字样，同时符合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条件的，可同时加注；主管税务机关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

四、本通知的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备案减免税管理，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4 号）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五、本通知所述人员不得重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已享受各项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企业的就业人员既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适用其他扶持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可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能重复享受。

六、上述税收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另行制定。

各地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反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4 年 4 月 29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
通知

财税[2014]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自 2004 年起，国家对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给予税收扶持政策，有力地促进了城镇退役士兵创业就业。2011 年 10 月 29 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首次制定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公布，城乡一体的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正式施行，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为贯彻落实中央对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新要求，经国务院批准，现就调整完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以实际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当月，持《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现行营业税“服务业”税目规定经营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纳税人按企业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定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定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核定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计算公式为：企业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份÷12×定额标准。

企业自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次月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并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当月，持下列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1. 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2. 企业与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4. 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本通知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四、本通知的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备案减免税管理，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93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其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十二）项城镇退役士兵就业免征增值税政策，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五、如果企业招用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适用其他扶持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可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能重复享受。

各地财政、税务、民政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反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14年4月29日

附件：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式）

企业名称（盖章）：

年度：

序号	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姓名	《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 《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编号	在本企业工作时间 (单位：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4]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提供电信业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的规定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二、电信业服务纳入财税〔2013〕106号文件规定的应税服务范围。具体应税服务范围注释为：

电信业，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等各种通信网络资源，提供语音通话服务，传送、发射、接收或者应用图像、短信等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业务活动。包括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

基础电信服务，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提供语音通话服务的业务活动，以及出租或者出售带宽、波长等网络元素的业务活动。

增值电信服务，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有线电视网络，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务、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及应用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等业务活动。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按照增值电信服务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提供基础电信服务，税率为11%。提供增值电信服务，税率为6%。

四、纳税人提供电信业服务时，附带赠送用户识别卡、电信终端等货物或者电信业服务的，应将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进行分别核算，按各自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五、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通过手机短信公益特服号为公益性机构（名单见附件）接受捐款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公益性机构捐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六、境内单位和个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单位提供电信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七、以积分兑换形式赠送的电信业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八、在2015年12月31日以前，境内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通过卫星提供的语音通话服务、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服务，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的通知》（国税发〔1993〕149号）中，邮电通信业税目停止执行。

十、本通知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各地要高度重视电信业营改增试点工作，切实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安排，明确责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做好试点前的各项准备以及试点过程中的监测分析和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改革的平稳、有序、顺利进行。遇到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反映。

附件：手机短信公益特服号及公益性机构名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手机短信公益特服号及公益性机构名单

单位名称	公益机构名称	特服号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红十字会	1069999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红十字会	1069999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1066088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1069995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1069999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绿化基金会	1069996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绿化基金会	1069996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绿化基金会	1069996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	1069991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	1069991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	1069991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1069996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扶贫基金会	1069999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扶贫基金会	1069999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1069999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10699996

单位名称	公益机构名称	特服号码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1069999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1069998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1069999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1069999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1069999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1069999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1069999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10699998

税收政策解读

财政部税政司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答记者问

来源：财政部新闻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办公室

1. 问：此次出台对小微企业的优惠政策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此次出台的优惠政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由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 6 万元）扩大到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执行期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即：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问：为什么要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范围？

答：中小企业是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和促进市场繁荣的重要力量。为扶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发展，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包括：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给予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 6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基础上，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在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的基础上，降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

率（自 6% 和 4% 统一降至 3%）；统一并提高了增值税和营业税的起征点（提高至 2 万元）；实施了金融企业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和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优惠政策；免征了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印花税；将符合条件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纳入现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享受主体范围等，有力减轻了中小企业税负负担，促进了中小企业发展。

李克强总理在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税收优惠范围，减轻企业负担”。当前国内外经济环境仍十分复杂，为保持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在继续贯彻落实好现行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同时，有必要进一步加大对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扶持力度，以充分发挥小型微利企业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3. 问：优惠范围为何选定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

答：首先，小型微利企业界定标准是在内外资企业“两法合并”时确定的。这一标准借鉴了国际经验，也与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了研究，同时，还考虑了国家税收收入和企业利益等因素。这次出台的优惠政策以这一标准为基础，能较好的体现进一步加大对小型微利企业支持力度的政策导向。

其次，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对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已做出了明确规定，各级税务征管机关只需在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中，根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进行界定即可。这样，该项优惠政策无需制定新的认定标准，便于基层税务机关操作。

此外，现行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对推动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考虑到目前国内外经济环境比较复杂，小微企业面临的困难也比较大，需要国家进一步给予政策支持。因此，将优惠范围扩大到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体现了国家继续加大对中小企业扶持力度的精神，也进一步降低了小微企业的税负。

4. 问：目前已经是 2014 年 4 月份，是否会对优惠政策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造成影响？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所得税实行按年计算、分月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的征管方式。2014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将在 2015 年 5 月底前进行汇算清缴，并结清应缴应退税款。因此，此项优惠政策出台

时虽已到 2014 年 4 月份，但不影响符合条件的企业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5. 问：优惠政策截止期限是如何确定的？

答：现行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出台前，国家曾连续两次出台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为一年，优惠期限较短。因此，现行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为四年，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此次进一步加大小微企业扶持力度的优惠政策适当延长执行期限，从 2014 年 1 月 1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链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未办理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办理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未办理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办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发《公告》的背景

为切实解决纳税人的出口退税问题，更加便利纳税人办理出口退（免）税，规范税务机关的执法行为，积极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制发了本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口的货物，由于一些原因，未能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出口退（免）税申报延期申请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可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应的举证材料，提出延期申报的申请。

（二）明确了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第二条第（十八）项规定提交的出口退（免）税申报延期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省级税务机关受理完成的时限要求。

(三) 明确了 2013 年委托出口的货物, 委托方申请开具《委托出口货物证明》电子信息读入时限。

三、《公告》的执行时间

《公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以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申报申请的日期为准。

关于发布取消简并涉税文书报表公告的解读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发布公告的背景

为扩大第一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 推动基层税务机关开展好第二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务院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 根据税务总局“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安排, 决定对涉税文书报表进行规范, 该保留的保留、该完善的完善、该取消的取消、该简并的简并。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此次公告取消的 15 个纳税人填报使用类涉税文书报表, 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一) 优化税收征管业务流程类

一是《税务登记验证申请表》、《税务登记换证申请表》, 是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件的通知》(国税发〔2006〕38 号) 对做好验证、换证工作所做的规定而设置的。在集中开展税务登记验证、换证工作中发挥了作用, 提高了工作效率, 确保税务登记验证、换证工作顺利有序开展。取消原因: 随着税收征管现代化水平提高, 各地征管实践已经很少使用该两表, 今后再集中开展验证、换证工作, 也无需使用。为减轻纳税人填表负担, 有必要取消该两表。取消后的管理: 纳税人只需填报《税务登记表》, 提供相关资料, 即可办理税务登记验证、换证业务; 税务机关根据《税务登记表》和相关资料, 办理相关业务, 对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要与相关涉税信息进行比对, 加强日常管理。

二是《小额税款退税申请表》, 是为做好小额税款退税工作而设定, 但各地实践中多以通用的退税申请表代替该表。取消原因: 取消该表有助于统一退税申请表格格式, 减轻纳税人负担, 也减轻基层税务机关文书报表印制压力, 减少浪费。取消后的管理: 纳税人通过填报通用退税申请表, 提供相关资料办理小额税款退税业务。

三是《有奖发票兑奖申请表》，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8〕80号）建立有奖发票和举报奖励制度相关规定而设置的。取消原因：大多数地区税务机关从“便民办税”服务纳税人角度出发，已不再要求纳税人填报该申请表，取消此表不会影响有奖发票兑奖工作。取消后的管理：纳税人无需填报《有奖发票兑奖申请表》，只需提供有奖的发票即可办理兑奖；税务机关要做好对有奖发票真伪的鉴定，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流程，做好对纳税人的服务。

四是《发票真伪鉴定申请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第三十三条“用票单位和个人有权申请税务机关对发票的真伪进行鉴别。收到申请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并负责鉴别发票的真伪；鉴别有困难的，可以提请发票监制税务机关协助鉴别”而设置的。在税务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不完善，涉税信息共享渠道不畅通的情况下，可提供发票真伪鉴定服务资源有限，当时设置该表有利于有序开展发票真伪鉴定工作。取消原因：为落实“便民办税”，鼓励纳税人鉴别发票的真伪，打击假发票，取消该申请表的填报。同时，随着税收信息化建设推进，网络发票的推广使用，发票管理信息平台的不断完善，税务机关已有条件为纳税人提供多渠道的发票真伪鉴别。取消后的管理：纳税人无需填报《发票真伪鉴定申请表》，可直接到税务机关做发票真伪鉴定，或到税务机关发票管理信息平台查询核实相关信息；税务机关要不断完善信息系统，提高为纳税人提供发票真伪鉴别服务水平。

五是《纳税申报方式认定申请表》，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制度。经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方式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对部分自行纳税申报行为需经税务机关批准的规定而设置的。该《纳税申报方式认定申请表》是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的书面依据，在邮寄、数据电文等申报方式实行的初期阶段，有助于税务机关对此类自行申报纳税方式的监管，有效防范了税收风险。取消原因：随着信息化的不断推进，税务系统信息工程的不断完善，纳税人税法遵从度不断提高，税务机关对这部分自行纳税申报业务的审批已失去其必要性和合理性，也不便于优化为纳税人的服务。总局明确取消“对纳税人申报方式的核准”，取消《纳税申报方式认定申请表》。取消后的管理：纳税人在申报之前无需再填报《纳税申报方式认定申请表》做纳税申报方式认定；税务机关要做好信息系统建设，确保申报数据接收顺畅，确保各种申报方式申报数据的准确衔接和集中统一。

六是《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申请变更）纳税定额表》，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号）文件设置的，用以定期定额户申请核定或申请调整定额填报基础信息时使用。取消原因：2006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号）印发的《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审批表》、《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等相关征收管理文书已包括该表全部数据项，且《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审批表》可实现纳税人基础数据、经营情况、定额比对、税务机关核定、上级审批一表填写，因此，取消《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申请变更）纳税定额表》。取消后的管理：取消该表之后，纳税人根据国税函〔2006〕1199号印发的相关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填报相关业务；税务机关要根据定期定额征管流程，做好核定定额相关工作。

（二）优化货物劳务税收管理流程类

《免税出口货物劳务明细表》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文件设置的。取消原因：为简化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免税申报程序，《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规定，出口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的免税申报手续，不再报送《免税出口货物劳务明细表》及其电子数据。因此，取消《免税出口货物劳务明细表》。取消后的管理：纳税人出口货物报关单、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等留存企业备查的资料，应按出口日期装订成册；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要求，做好事后管理。

（三）规范个人所得税信息采集和税收管理类

一是《中国大陆公民（包括华侨）基础信息登记表》、《外籍人员基础信息登记表》、《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基础信息登记表》、《变更自然人登记申请表》等，是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5号），第六条“扣缴义务人在进行初次扣缴申报时，应报送第五条所述个人的基础信息。个人及基础信息发生变化时，扣缴义务人应在次月扣缴申报时，将变更信息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而设置的。这些表式是税务机关采集纳税人基础信息的基本表格，在健全自然人信息资料、强化税收征管方面起到了较好作用。取消原因：随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3〕21号）发布，税务总局统一制定的《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能够较好地替代以上各表，而且在全国范围内使用

统一的表样，能够更好地规范各地自然人信息采集和登记工作，因此取消以上各表。取消后的管理：纳税人要按照税务总局公告（2013）21号的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税务机关要加强宣传，并做好纳税辅导等服务工作。

二是《开具个人完税（费）证明申请表》，是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开具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63号）“税务机关直接征收税款的、纳税人申请开具完税凭证的，税务机关应当为纳税人开具通用完税证或缴款书、完税证明”的规定而设置的，在规范个人完税证明管理方面起到一定作用。取消原因：为确保纳税人依法纳税并取得相关缴税凭证是纳税人的基本权利，税务机关应当积极主动为纳税人开具完税证明。取消此表可以进一步简化开具手续，给纳税人带来便利。取消后的管理：纳税人可直接向税务机关要求开具完税凭证，具备条件地区的纳税人可通过税务网站，查询、打印纳税情况；税务机关在为纳税人开税证明的时候，要做好对纳税人身份的确认，落实《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规范优化国际税收工作规程类

一是《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申请书》，是《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暂行办法》（国税发〔2005〕115号）文件设置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6号），取消原因：该申请书由《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替代。取消后的管理：申请人填写《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向税务机关提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6号规定的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办理相关业务。

二是《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申请表》，是《关于印发〈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122号）文件设置的，取消原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号），该申请表不需要纳税人提供，由《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备案表》替代。取消该文书提高了支付效率，方便纳税人办理。一方面，最直接的变化就是不需向税务部门申请便可直接支付的外汇资金由等值3万美元以下（含）提高到等值5万美元以下（含），免去了这部分资金的税务证明手续。另一方面，按照以前的规程，进行对外支付前，需要先向国税机关申请办理《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再向地税机关申请办理税务证明，期间除了提供相关合同协议外，还要提供完税证明、境外机构付汇要求文书等材料，经税务部门审核无误出具税务证

明后，才能去银行办理付汇业务。备案制实施后，大幅简化了相关手续和材料。取消后的管理：税务机关不再当场对纳税等事项进行审核，而改为事后审核调查是否完成纳税，只需下载并填写好《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备案表》，与合同一起提交税务机关，然后持税务机关盖章的《备案表》就能到银行办理付汇相关手续了。并且多次对外支付属于同一笔合同的，只需在首次申请税务备案时提供合同复印件，此后备案不用提供。

三、执行中应注意的问题

一是提高认识，落实到位。要深刻领会加强涉税文书报表管理对于转变税务机关工作职能，落实两个减负的重要意义；要结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做好取消简并涉税文书报表工作；需调整征管信息系统的相关征管流程、调整纸质文书印制方案的，要加强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确保取消简并涉税文书报表工作落实到位。

二是采取措施，加强后续管理。各级税务机关要密切关注，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要研究制定取消简并涉税文书报表后续管理和服务措施，深入调查取消涉税文书报表可能出现的问题和潜在的风险，避免因取消涉税文书报表带来的税收管理风险。

对落实中存在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税务总局。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杏仁油 葡萄籽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食用植物油适用 13% 增值税税率。《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国税发[1993]151号）明确，植物油是从植物根、茎、叶、果实、花或胚芽组织中加工提取的油脂。食用植物油仅指：芝麻油、花生油、豆油、菜籽油、米糠油、葵花籽油、棉籽油、玉米胚油、茶油、胡麻油，以及以上述油为原料生产的混合油。

现行政策对食用植物油进行正列举，杏仁油和葡萄籽油不在列举范围内。随着社会进步，科技水平提高，已可以从苦杏仁、葡萄籽中提取油脂并大规模投入生产。因而部分地区税务机关报来请示，请求明确杏仁油 葡萄籽油属于食用植物油，适用 13% 增值税税率。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据了解，杏仁油和葡萄籽油主要用途为食用。杏仁油的主要成分是油酸和亚油酸，葡萄籽油的主要成分是亚油酸和原花青素，杏仁油和葡萄籽油均具有较高的营养价值，有助

于促进我国居民饮食结构调整。因此，公告明确，杏仁油、葡萄籽油属于食用植物油，适用 13%增值税税率。

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3 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主要背景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发挥小型微利企业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的积极作用，在前几年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基础上，4 月 2 日，国务院第 43 次常务会议决定，扩大减半征税范围，将减半应纳税所得额标准由 6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进一步扩大了优惠面。据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明确了优惠政策的规定。为将优惠政策具体落实到位，使纳税人便捷享受优惠政策，同时，利于基层税务机关征管操作，《公告》对一些具体管理操作问题做了明确。

二、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是否需要审批

根据政府转变职能、改进作风的要求，自《公告》发布起，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优惠政策，不再执行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的管理方法，统一改为备案方式。即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年度中间可以自行享受优惠政策。年度终了进行汇算清缴，同时，将符合条件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情况说明，报税务机关备案即可。

三、核定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是否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方式，凡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规定条件的，均可按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企业所得税减按 20% 征收，以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享受优惠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以自预缴环节开始享受优惠政策，并在汇算清缴时统一处理。具体如下：

（一）采取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如果本年度采取按实际利润额预缴税款，其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预缴税款；超过 10 万元的，应停止享受其中的减半征税政策。对于按上年度应纳所得额的季度（月度）平均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的，预缴时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二）采取定率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其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优惠预缴税款；超过 10 万元的，不享受其中的减半征税政策。

（三）对于新办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按照减半征税政策预缴税款；超过 10 万元的，应停止享受其中的减半征税政策。

五、定额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如何享受优惠

按照《公告》规定，定额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同样可以享受优惠政策。考虑到定额征税企业管理的特殊性，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本地情况，自行调整定额后，按照原办法征收，无需再报送资料备案。

六、小型微利企业汇算清缴环节享受优惠政策问题

一是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未享受税收优惠的，税务机关将依据企业的年度申报情况，结合实际，帮助小型微利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计算享受。

二是对于预缴时享受了优惠政策，但年度终了后超过规定限额的小型微利企业，汇算清缴时统一计算，并按规定补缴税款。

七、关于 2014 年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衔接问题

《公告》适用于 2014 年及以后年度申报缴纳所得税的小型微利企业。由于发文时间和税务机关修改纳税申报软件等原因，很多小型微利企业在文件发布之前预缴 2014 年所得税时，来不及享受减半征税政策。为此，《公告》规定，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未能享受减半征税政策的，可以在以后应预缴的税款中抵减。

关于委托投资情况下判定受益所有人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我局曾于 2009 年和 2012 年分别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国税函[2009]60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0 号），在这两个文件的基础上，本公告对委托投资情况下受益所有人的判定做了进一步的详细规定。现对本公告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 相比其他投资方式，委托投资最大的特点是什么？

本公告所指的委托投资是指非居民将自己拥有的资金直接委托给境外专业机构，由境外专业机构向居民企业进行股权或债权投资的情况。相比其他投资方式，委托投资最大的特点是应由非居民取得投资收益并承担投资风险，境外专业机构一般仅就其提供的委托投资服务收取服务费或佣金，但不承担投资风险。

二、 投资链条上除非居民以外的各方收取的费用或取得的报酬与投资收益有关的情况应如何处理？

委托投资情况下，投资链条上除非居民以外的各方收取的费用或取得的报酬一般与投资收益无关，但如其费用或报酬与投资收益有关，则该部分费用或报酬不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非居民可就其取得的投资收益部分申请享受协定待遇，进而按照本公告规定对其受益所有人身份进行判定。

三、 税务机关作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能否更改？

在非居民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后，税务机关可通过信息交换向协定缔约对方主管当局核实其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如通过信息交换或其他方式发现非居民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非居民本不应当享受协定待遇的，税务机关有权对原认定结果作出更改，并按照征管法和国税发[2009]124 号文的规定处理。

四、 申请受益所有人身份的非居民需要提供很多资料供税务机关审核，如何能减轻非居民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的负担？

本公告规定，符合协定股息或利息条款免税待遇规定的非居民，其就同一架构、相同的投资链条各方、相同的投资或协议取得的投资所得，可在三年内免于向同一主管税务机关重复提交受益所有人的申请，以减轻非居民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的负担。但是，如果与非居民受益所有人身份相关的信息发生变化，非居民应及时通知主管税务机关。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最近，税务总局印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5 号，以下简称《公告》）。现将《公告》解读如下：

一、印发本公告的背景和意义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在年度中间开业或注销，其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如何计征个人所得税的问题，《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 号）已经进行了明确。而对于个体工商户在年度中间开业或注销的情形，现行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给纳税人计算缴纳税款和税务部门的征管带来一定困难，有必要对该问题进行明确。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从保持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年度中间开业、合并、注销等情形纳税期限的确定原则一致，同时减轻纳税人负担的角度出发，《公告》规定，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在纳税年度中间开业、合并、注销以及其他原因，导致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在计算其应纳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时，以其实际经营期为 1 个纳税年度。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标准，按照其实际经营月份数，以 3500 元/月的标准确定。

热点关注

【国务院三轮驱动稳增长：减税棚户区改造铁路建设】

减轻小微企业税负、加快棚户区改造、加快铁路尤其是中西部铁路建设，一套在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协同并进中稳增长的组合拳打出。

据新华社报道，4 月 2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扩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范围，部署进一步发挥开发性金融对棚户区改造的支持作用，确定深化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铁路建设的政策措施。

【环境保护税立法正加紧推进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将受较大影响】

记者4月2日从权威渠道获悉，环境保护税立法工作已经正式启动，正加紧推进，目前国务院法制办已经完成对送审稿的修改。专家表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煤化工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在开征环保税后，将受到影响。

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税务部门正在为环境保护税做积极准备。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道：“环境保护征税对象特殊，征管流程复杂。财税、环保部门一直在积极推进环境保护税立法，已经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调研，初步理出环境保护税征管流程，完成了国际经验收集整理和初步的经济数据测算工作。”

【首份小企业税负报告 税收遵从成本高】

日前，国家财政部代管的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也完成了国内首份《中小企业税收发展报告》（下称《报告》），通过对18个省份5002家中小微企业调研，还原国内小企业真实的税收（显性和隐性）成本。

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获取的该份《报告》显示，就增值税而言，小微企业和大中型企业的税收负担（增值税/收入）比例大致相当；不过，在所得税率上，小微企业的税收负担明显高于大中型企业，差距甚至接近一倍。

【小微企业所得税新优惠明确：低于10万减半征收】

财政部网站昨日发布消息称，今年起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由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扩大到10万元（含10万元），享受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预算法三审：如何看好13亿人“钱袋子”】

4月17日公布的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中，赫然出现“修改预算法”的任务。而最新消息显示，将于4月21日开幕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将迎来该法案的第三次审议。

预算法凭借其“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影响力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2012年6月提交二审后，这一法案在面向全社会的征求意见中，吸引了1.9万人参与，征集到33万条意见，在目前所有公开征集意见的60部法律中居第二位。

【国税总局：应纳税小微企业85%以上可享受优惠】

小型微利企业扩大优惠范围后，我们根据以前年度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在具体政策落实上，进行了两方面大的调整。一是，经商财政部同意，将采取核定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纳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范围；二是改变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管理方式，由原来审批管理方式，改为备案方式。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优惠政策上限调为 10 万元，再加上这两方面大的调整后，我们预计，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优惠政策面，将由原来的 26%，提高到 85%以上，也就是说：应纳税的小型微利企业，85%以上都可以享受优惠了。

【不动产登记制 2016 年实施 梯级征收房产税成为可能】

备受公众关注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时间点终于确定。国土部 21 日宣布，在 2014 年建立统一登记的基础性制度，2015 年推进统一登记制度的实施过渡，在 2016 年全面实施统一登记制度。2018 年前，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投入运行，不动产统一登记体系基本形成。

【新环保法明年起施行 环保税或取代排污费】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4 月 24 日经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修订后的环保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的环保法明确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环保税将取代排污费、第三方环评机构违法需承担连带责任等一系列新规。

【中企税务风控隐忧：严重缺人】

一年利润 1000 多亿元、纳税 3300 多亿元的大企业，总部只有 6 个税务人员，可以想见他们的忙碌程度。难怪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下称“中石化”）财务部处长尚胜利要感叹：“人数远远不够。”

为应对庞大的税务管理，中石化建立了税管员培训制度。不过，还有更多的国内大企业存在税务人员配备不足问题，尚未引起足够重视。

4 月 26 日的“税务风险防控高峰论坛”上，多位企业税务主管人员、税务系统官员及学者指出，目前我国大企业税务人力明显不足，潜藏税务风险。

【增值税制度：从扩围走向全面改革】

营改增试点被称为“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改革”，因为这不是简单的税种替换，而是一项涉及如何完善增值税制度乃至财税体制的改革，与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创新驱动的

重大战略相呼应。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推进增值税改革”精神，增值税制度不仅要加快“扩围”，还要着眼于完善整个增值税制度体系。

【三部门：企业每吸收 1 名失业人员每年最高减税 5200 元】

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9 日联合下发未来三年支持创业就业税收政策，其中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每户每年可最高减税 9600 元，企业每吸纳一名失业人员就业每年可最高减税 5200 元。

